

惠企政策汇编

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要素保障

一、财政政策	第 01 页
二、金融政策	第 12 页
三、税费政策	第 20 页
四、土地政策	第 28 页
五、用工政策	第 33 页

第二部分 产业扶持

一、工业政策	第 37 页
二、科技政策	第 43 页
三、环保政策	第 75 页
四、服务业政策	第 77 页

第三部分 执法司法

一、执法司法	第 121 页
--------	---------

PART ONE

要素保障



一、财政政策

（一）园区“集合贷”

政策要点：通过无抵押担保和减免担保费的方式，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

服务对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

申报条件：

1. 依法在我市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 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一年以上；
3. 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额占全部担保总额的70%以上；
4.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
5. 近一年没有因财政、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区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

执行标准：

（一）对2021年发生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1. 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和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担保业务，按实际发生担保费率与2.5%的差额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2. 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为零和单户担

保金额500万元以上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集合贷融资担保业务，按实际发生担保费率与2.5%的差额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以上两项补助总额每个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2022年发生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1. 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不超过0.5%和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担保业务，按实际发生担保费率与2.5%的差额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2. 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为零的集合贷融资担保业务给予2.5%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以上两项补助总额每个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服务部门：市财政局金融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在勇 18940041199

（二）知识产权专利奖

政策要点：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各级专利奖，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含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25万元、20万元补助。

有效期限：2023年

服务对象：企业单位

申报条件：不需要申报

执行标准：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含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25万元、20万元补助。

服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晓光 24011129

（三）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

政策要点：对上年度新兴产业领域重点项目、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创新创业基地项目，择优按投资额比例给予补贴，每年不超过4000万。

有效期限：2024年9月

服务对象：我市新兴产业企业

申报条件：符合《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

执行标准：对上年度新兴产业领域重点项目、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创新创业基地项目，择优按投资额比例给予补贴，每年不超过4000万。

服务部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高技术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昉 22723824

（四）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助

政策要点：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按发生年化担保额给予担保费补助。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条件：

1. 依法在我市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 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一年以上；
3. 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额占全部担保总额的70%以上；
4.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
5. 近一年没有因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区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

执行标准：

（一）对2021年发生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1. 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和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融资担保业务，按实际发生担保费率与2.5%的差额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2. 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为零和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集合贷融资担保业务，按实际发生担保费率与2.5%的差额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以上两项补助总额每个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2022年发生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1. 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不超过0.5%和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融资担保业务，按实际发生担保费率与2.5%的差额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2. 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为零的集合贷融资担保业务给予2.5%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以上两项补助总额每个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服务部门：市工信局产业与金融结合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巍 13840054323

（五）企业上云补贴

政策要点：对备案上云的我市工业企业、软件企业按照按照年度上云服务合同实际支付额的5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最多补贴3个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有效期限：2018年-2022年

服务对象：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正常经营，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业和软件企业

申报条件：

1. 《云服务申请单》；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执行标准：对备案上云的我市工业企业、软件企业按照按照年度上云服务合同实际支付额的5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最多补贴3个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服务部门：市工信局软件服务业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洪玉 22517173

（六）住房租赁供给类奖补项目

政策要点：中央财政2020—2022年每年拨付8亿，3年24亿元，支持我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有效期限：2020年-2022年

服务对象：住房租赁企业、建设租赁住房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材料

1. 申报单位的登记证明。
 - （1）企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社会团体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申报项目材料

1. 新建项目

- (1) 建设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2) 发改委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
- (3)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文件；
- (4) 建筑工程规划审批文件；
-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6)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提供市政府批准文件等。

2. 配建项目

- (1) 建设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2)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文件；
- (3) 与项目所在区政府部门签订的配建协议。

3. 改建项目

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宾馆等非住宅改建项目

- (1)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其他合法的证明；
- (2) 房屋为租赁的，提供经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合同期限不得低于8年），不动产权利人同意改建的证明（原件）；
- (3) 改建方案（投资计划书）；
- (4) 不动产所有权人身份证明（单位产权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个人产权提供身份证）。

职工宿舍和人才公寓等项目

(1)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其他合法的证明（原件）；

(2) 改建方案（投资计划书）；

(3) 专业化住房租赁经营企业投资改建、改造的人才公寓等项目须提供企事业单位委托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投资改建、改造的证明文件。

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和保护建筑改造项目

(1)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其他合法的证明（原件）；

(2) 历史文化街区和保护建筑相关的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3) 改建方案（投资计划书）等。

存量住宅改造项目

(1)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其他合法的证明（复印件）；(2)

房屋产权人的改建、改造同意书（原件），房屋

托管合同（委托经营合同）；

(3) 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不得低于5年）（原件）；

(4) 不动产所有权人身份证明；

(5) 改造方案（投资计划书）。

执行标准：

1. 租赁住房供给

(1) 利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标准为建安成本30%，最高不超过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

(2)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支持标准为建安成本30%，最高不超过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

(3) 配建租赁住房的装修以及室内相关设施的配套，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800元实施，人才住房最高标准不超过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

(4)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非居住性质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支持标准为建安成本30%，最高不超过建筑面积每平方米900元；

(5) 利用非住宅或整栋、整单元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支持标准为改建成本25%，最高不超过建筑面积每平方米750元；

(6) 利用保护的历史街区和建筑，改造建设为租赁住房的“特色街区”或“主题公寓”等，支持标准为改建成本25%，最高不超过建筑面积每平方米700元；

(7) 企、事业单位为改善居住质量改造职工宿舍和人才公寓，支持标准为改造成本25%，最高不超过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0元；

(8) 住房租赁企业长期托管并升级改造居民住房，支持标准为改造成本 25%，最高不超过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0元；

(9) 对重点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租赁住房（不含配建租赁住房）的项目给予资本金注入，标准不超过项目总资本金30%，最高不超过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0元；

(10) 住房租赁企业因租赁住房建设需要向银行贷款融资，

给予贷款贴息。2020—2024年间，按年度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融资额给予1.2%的贴息。

2. 发展住房租赁企业

(1) 运营租赁住房2500套（间）以上或5万平方米以上的规模化住房企业，一次性给予奖补20万元；

(2) 对运营重资产类自持租赁住房3000平米以上的住房租赁企业，给予运营补贴，标准为每年每平米补贴25元。

服务部门：市房产局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房地产市场服务部

联系人及电话：裴之馥 82978677

（七）公共租赁住房

政策要点：企事业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作为集体宿舍或者职工公寓的，配租职工不受本市申请家庭准入条件限制。

有效期限：长期

服务对象：企事业单位

申报条件：

1. 本市企事业单位申请；
2. 本市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沈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3.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4. 企事业单位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执行标准：企事业单位职工可以采取个人承租（单室）或集体合租（1-2人单室，2人以上双室）。

服务部门：市房产局住房保障事业发展部—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部

联系人及电话：曹军 82978411

（八）租赁保障性住房

政策要点：产业园区提高面积比例、非住宅改租赁住宅、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租赁住房。

有效期限：现行有效

服务对象：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企业

申报条件：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

执行标准：

1. 对产业园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给予土地优惠

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室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扩大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政策性租赁住房。

2. 鼓励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

允许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为解决单位职工和引进人才的住房需要，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地性质前提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

政策性租赁住房。

3. 鼓励非住宅房屋改建为政策性租赁住房。

在不影响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将已建成的宾馆、酒店、办公楼等非住宅房屋,符合条件的历史保护建筑、街区或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按程序和要求改建为政策性租赁住房。具体规定按照《关于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若干意见》(沈房发〔2021〕1号)文件执行。

4. 奖补支持

通过遴选的政策性租赁住房的筹集项目,按照每年修订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住房租赁市场试点专项资金标准享受奖补。

5. 民用水电气热标准

经批准实施的非住宅改建的政策性租赁住房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按照民用价格标准执行。

服务部门: 市房产局住房保障处

联系人及电话: 张远昭 22973615

二、金融政策

(一) 企业股改补助

政策要点: 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服务业限额以上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

有效期限: 现行有效

服务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小巨人等企业

申报条件：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企业类型证明材料；
4. 市金融发展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执行标准：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服务业限额以上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服务部门：市金融发展局资本市场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瑜 22727904

（二）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上市公司）

政策要点：推动企业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完成上市再融资。

有效期限：现行有效

服务对象：上市公司

申报条件：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市金融发展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1）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买壳上市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登记回执；（报辅导备案阶段

100万元)

②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受理通知书或沪深交易所受理注册制板块上市申报材料相关证明；（正式申报阶段200万元）

③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企业发行上市的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或科创板上市相关证明材料；（实现上市阶段100万元）

④银行进账单及验资报告等融资证明材料。（实现上市阶段）

（2）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及买壳上市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境外证券交易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发行上市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

②银行进账单及验资报告等融资证明材料。

（3）上市公司再融资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再融资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无需证监会核准的除外）；

②银行进账单及验资报告等融资证明材料；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文件。

执行标准：对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分阶段奖励400万元；完成上市再融资，1亿元（含）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服务部门：市金融发展局资本市场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瑜 22727904

（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新三板挂牌公司）

政策要点：推动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

有效期限：现行有效

服务对象：新三板挂牌公司

申报条件：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正式挂牌阶段）

2. 银行进账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及验资报告等融资证明材料。（实现融资阶段）

执行标准：对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企业，按照挂牌和融资2个阶段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服务部门：市金融发展局资本市场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瑜 22727904

（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辽股交挂牌公司）

政策要点：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基协登记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市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投资的企业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有效期限：现行有效

服务对象：辽股交挂牌公司

申报条件：

1.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通知书；（正式挂牌阶段）
2. 最近3年纳税总额达到20万元的缴税记录；
3. 无违反税收法规被处罚证明；
4. 缴纳社保人员数20人以上，无违反社保缴纳法规政策证明

；

5. 申报企业自申请领取补助起一年内摘牌的（不包括转到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同意由所在区负责收回补助资金保证

；

6. 申报企业需提供《征信查询授权书》，由盛京征信通过企业征信平台查询企业信用情况。取消高管人员被列入老赖企业的挂牌及融资补助申报资格；

7. 银行进账单；（实现融资阶段）
8.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实现融资阶段）
9. 验资报告；（实现融资阶段）
10. 其他融资证明材料。（实现融资阶段）

执行标准：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基协登记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市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投资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标准板创新层挂牌，分阶段最高奖励40万元。

服务部门：市金融发展局资本市场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瑜 22727904

（五）企业发行债券补助

政策要点：推动企业开展债券融资。

有效期限：现行有效

服务对象：债券融资企业

申报条件：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市金融发展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1）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司债券融资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公开发行：

- ①国家证监会批复；
- ②债券托管协议；
- ③银行进账单；
- ④承销商承销费发票；
- ⑤其他融资证明材料。

非公开发行：

- ①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
- ②债券托管协议；
- ③银行进账单；
- ④承销商承销费发票；
- ⑤其他融资证明材料。

(2) 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企业债券融资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国家发改委出具的核准债券发行批复文件；
- ②银行进账单；
- ③承销商承销费发票；
- ④其他融资证明材料。

(3) 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资产证券化完成融资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
- ②基金业协会备案确认函；
- ③银行进账单等融资证明材料。

执行标准：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司债券融资，或通过国家核准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企业债券融资，以及通过资产证券化完成融资，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按照手续费中承销费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200万。

服务部门：市金融发展局资本市场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瑜 22727904

(六)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政策要点：对满足条件的企业进行贴息。

有效期限：长期

服务对象：小微企业

申报条件：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超过8%。

执行标准：小微企业首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按照政策规定第一年财政部门对贷款利率100%给予贴息，第二年50%给予贴息。

服务部门：市金融发展局银保处

联系人及电话：李欣原 22721451

（七）信用保函

政策要点：建立招投标“信用保函”试点企业清单，优先选择诚信创建示范企业中信用等级为3A的企业纳入清单。清单中企业可使用“信用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和电子保函。清单中企业为“信用保函”向保险公司、担保公司购买担保服务的，产生费用由政府以购买服务模式出资解决。

有效期限：长期

服务对象：投标人

申报条件：由企业向市信用协会申请并邀请相关专家审核，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纳入清单。

执行标准：用“信用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和电子保函。

服务部门：市发改委公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晓亮 83961092

三、税费政策

(一) 延期缴纳税款

政策要点：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有效期限：长期

服务对象：受疫情影响企业

申报条件：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执行标准：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服务部门：市税务局征管处

联系人及电话：陈亮 12366

(二)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政策要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

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有效期限：2020年1月-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物流企业

申报条件：

1. 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4.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服务部门：市税务局财行税处

联系人及电话：路冰 12366

（三）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要点：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有效期限：2020年5月-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申报条件：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执行标准：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服务部门：市税务局货劳税处

联系人及电话：岳一铭 12366

（四）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政策要点：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有效期限：2021年1月-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购置的新能源汽车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义务人

申报条件：自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执行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服务部门：市税务局货劳税处

联系人及电话：丁玲 12366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要点：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有效期限：2021年4月-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申报条件：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执行标准：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服务部门：市税务局货劳税处

联系人及电话：岳一铭 12366

（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要点：

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有效期限：2021年1月-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申报条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执行标准：

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服务部门：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个人所得税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宇、秦箫 12366

（七）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要点：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有效期限：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服务对象：制造业企业

申报条件：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执行标准：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服务部门：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宇 12366

（八）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要点：自2021年4月1日起，同时符合本文规定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有效期限：2021年4月1日起执行

服务对象：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申报条件：

1.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2.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3. 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4.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

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5.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按照本公告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执行标准：自2021年4月1日起，同时符合本文规定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服务部门：市税务局货劳税处

联系人及电话：岳一铭 12366

（九）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要点：2021年4月1日起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有效期限：2021年4月1日起执行

服务对象：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

申报条件：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

得税。

执行标准：2021年4月1日起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服务部门：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宇 12366

（十）社会保险缴费优惠政策

政策要点：延续实施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有效期限：2022年8月

服务对象：失业保险缴费人

申报条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缴费人可享受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执行标准：延续实施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服务部门：市税务局社保处

联系人及电话：杨哲 12366

四、土地政策

（一）工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出让

政策要点：对符合我市优先发展产业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区域土地等别对应最低标准价的70%执行。

有效期限：2020年5月-2025年5月

服务对象：优先发展类工业企业

申报条件：适用于我市工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

执行标准：工业地价七折

服务部门：市发改委工业处

联系人及电话：霍佳雨 22720526

（二）工业用地项目扶持政策

政策要点：经市、县国土资源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

有效期限：2023年9月

服务对象：符合要求的工业用地项目

申报条件：

1. 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2. 项目用地为有偿使用的工业用地或科教用地；
3. 建设内容需符合规划要求，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

执行标准：原存量工业用地上，经规划部门批准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

服务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所有者权益处

联系人及电话：朱佳彬 82615203

（三）工业用地项目扶持政策

政策要点：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容积率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有效期限：2022年9月

服务对象：符合要求的工业用地项目

申报条件：

1. 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2. 项目用地为有偿使用的工业用地；

3. 建设内容需符合规划要求。

执行标准：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在进行扩建或新建时，经规划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土地处置，不增收土地价款。

服务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所有者权益处

联系人及电话：朱佳彬 82615203

（四）工业用地项目扶持政策

政策要点：对于工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区域土地等别对应最低标准价的70%执行，但不能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有效期限：2025年5月

服务对象：工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

申报条件：

1. 用地项目为《沈阳市工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工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

2. 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土资发[2008]24号所规定的标准的40%以上、投资强度10%以上，达到《沈阳市工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控制指标。

执行标准：在对符合条件的工业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区域土地等别对应最低标准价的70%执行，

但不能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服务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所有者权益处

联系人及电话：朱佳彬 82615203

（五）创新型产业用地（M0）

政策要点：实施范围内可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M0用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用地转M0，提高M0配套设施比例，产业用房可分割转让、差别化确定土地出让年限和出让价格。

有效期限：2024年7月

服务对象：创新型产业企业

申报条件：

1. 项目用地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范围内；
2. 项目符合《沈阳市创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
3. 项目符合M0布局规划。

执行标准：

1. 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1.5；
2. 产业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70%，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且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15%；

3. 配套小型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
4. 产业用房分割转让比例不超过产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的70%;
5. 出让年期原则上不低于20年, 以5年为单位递增。最高出让年限为40年, 如企业全部自持, 出让年限最高不超过50年;
6. M0项目可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独栋建筑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000平方米, 可分割转让的基本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

服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利用处

联系人及电话: 郑巍 22710510

(六) 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政策要点: 小微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有效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 小微企业

申报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的。

执行标准: 小微企业(书面承诺)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服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王雅娟 83962612

五、用工政策

(一)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

政策要点：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有效期限：长期

服务对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报条件：应提供《辽宁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申报表》（详见附件1）、本单位在职残疾人的二代残疾人证原件或伤残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上年度残疾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规劳动合同原件或在编证明、用工备案表、工资表（工资手册）、社保缴费单、残疾职工个人养老保险手册等安置残疾人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执行标准：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依据《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部分征收政策的通知》（辽残联发[2017] 41号）规定“将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由1.7%调整为1.5%。”

服务部门：沈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就业服务部

联系人及电话：王岩 83960566

（二）创新型企业认定

政策要点：重点培养一批创新型企业，分三年给予每人总计15万元专项支持。

有效期限：长期

服务对象：企业家

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法人职务两年（含）以上，担任技术副总经理职务三年（含）以上；

2. 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技术中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雏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3. 企业家在任期间，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诺履约，企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和失信、劳资冲突事件；

4. 主营业务围绕“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三篇大文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20条产业链的重点产业领域；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应缴纳税额或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6.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研发经费逐年增加，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逐年增加，并且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销售收入在10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7. 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逐年增长；

8. 已被认定为创新型企业家上报第二年、第三年备案条件，在应缴纳税额或销售收入、研发经费、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等应不低于上年度数额。

执行标准：分三年每年5万元给予总计15万元专项支持

服务部门：市工信局科技与合作处

联系人及电话：崔杨 22720452

PART TWO

产业扶持



一、工业政策

（一）精益管理和数字化应用场景咨询支持政策

政策要点：对开展精益管理咨询和数字化应用场景咨询的沈阳市工业企业给予补贴。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工业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我市注册、统计及纳税的独立法人工业企业；
2. 申报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3. 实施精益管理咨询企业，应建立有效的项目推进体系，形成咨询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咨询项目阶段目标开展咨询服务，通过实施精益咨询，企业生产改善效果显著，且具备项目验收标准和条件；
4. 实施数字化应用场景咨询企业，场景咨询服务应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企业管理、集成优化、网络与安全、5G等新技术应用、其他等9大类场景范围内效果明显，具备项目验收标准和条件。

执行标准：按照企业规模给予不同额度补贴，补贴比例不超过项目合同中咨询费用总额50%，其中：对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每户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1亿元的企业，每户企业补贴总额

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每户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政府1:1比例承担。

服务部门：市工信局培训处

联系人及电话：李见 24184589

（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

政策要点：

1. 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项目建设；
2. 支持企业研发新车型；
3. 支持企业扩大新能源整车生产规模；
4. 支持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

有效期限：2021年7月-2023年12月

服务对象：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

申报条件：

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项目建设：

1. 各区县（市）工信局初审意见；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登记备案或批复等有关文件复印件；
5. 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等相关合同、发票、发票明细表及其他证明材料；
6. 结转固定资产和银行付款的财务记账凭证；

7.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

8.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申请明细表;

9.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单位介绍、项目简介、项目建设目标、实施必要性、技术先进性及预期成效等;

10. 项目技术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支持企业扩大新能源整车生产规模:

1. 各区、县(市)工信局初审意见;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新能源汽车销售明细、汇总表及销量证明;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

支持企业研发新车型:

1. 各区县(市)工信局初审意见;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新能源汽车产品公告及推荐目录相关证明;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

支持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

申报建设补贴要件:

1. 各区县(市)工信局初审意见;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沈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表;

4.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申请明细表;

5. 市级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完成确认函;

6.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

7.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内容、实施效果等);

8.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充电设施建设标准符合性检测报告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充电基础设施配电、充电、换电等支持材料);

9. 充电设施额定输出功率或换电站装机容量证明材料等;

10. 设备购置合同、产品合格证书、发票复印件及明细、银行付款凭证。

申报运营补贴要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 站点充电桩功率大小、站点电量清单、电费凭证等;

3. 沈阳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充电站电量证明;

4. 沈阳市充电基础设施充电量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

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

6. 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营的相关专职技术人员资质证书(如在册持进网作业证上岗电工、高压电工等资质证明材料);

7. 安全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和日常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8. 首次申请运营补贴提供充电站(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充电基础设施配电、充电、换电等支持材料)。

执行标准:

1. 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项目建设。鼓励我市整车企

业开展合资合作，对新建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客车等整车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投资补贴。对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建设期内按申报当期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给予投资补贴，补贴上限不超过500万元；

2. 支持企业扩大新能源整车生产规模。对1年内（自1月1日到12月31日，下同）新能源乘用车销售量超过（含）3000辆的我市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奖励300万元，销售量每增加1000辆奖励80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含）500万元；对1年内新能源客车销售量超过（含）200辆的新能源客车生产企业奖励100万元，销售量每增加100辆奖励30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含）500万元；对1年内新能源物流车及专用车销售量超过（含）500辆的新能源物流车及专用车生产企业奖励50万元，销售量每增加100辆奖励10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含）200万元；

3. 支持企业研发新车型。我市整车企业新开发并上市销售的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客车产品，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车型，按照单个车型10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 支持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对2021-2023年期间在我市投资建设并投入运营的公共充（换）电设施，通过专家组审查并接入沈阳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平台后，按照直流充电

设施300元/千瓦、交流充电设施100元/千瓦、换电设施600元/千瓦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换电设施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座。对于集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为一体的示范站，在建设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投资额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座。对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公共或对外开放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按照0.1元/千瓦时给予运营补贴。

服务部门：市工信局汽车产业处

联系人及电话：李季 22899009

（三）工业节能专项

政策要点：用于支持工业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创建绿色制造体系。

有效期限：长期

服务对象：工业企业

申报条件：

1. 技术先进适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在行业或地区内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and 示范意义；
2. 项目节能效果明显。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3. 项目已完工并稳定运行。

执行标准：

1. 对年节能量300吨标煤以上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上年

度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节能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年节能量在2000吨标煤以下、300吨标煤以上的项目，单项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年节能量在2000吨标煤（含）以上的项目，单项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对年节水量达1万吨或废水回用率大于50%的节水技术节能投资改造项目，按上年度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给予补助，单项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2.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200万元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按上年度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项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3.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200万元的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产业化示范项目，按上年度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项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服务部门：市工信局资源处

联系人及电话：沈志超 23768563

二、科技政策

（一）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政策要点：对首次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2万元后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后补助，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给予50万元后补助。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经沈阳市荐，2020年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20年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2019年和2020年成功备案并获得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后补助支持的“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申报条件：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备案的辽宁省“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首次备案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执行标准：

1.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2. 2020年起，首次备案进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最高2万元补助；

3. 2019年起，首次成功备案并获得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后补助支持的“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给予50万元补助。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高新处

联系人及电话：朱全凯 22724120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

政策要点：对企业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按要求给予配套。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

套工艺专项项目或课题的在沈企业)

申报条件:牵头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项目或课题(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在沈企业。

执行标准:按照重大专项地方配套比例要求,采取后补助的方式,根据项目国拨经费拨付到位的本地企业实际可使用的资金数额,给予不超过50%的沈阳市地方配套支持。配套资金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高新处

联系人及电话:任恺 22724120

(三) 智慧产业支持专项

政策要点:对场景建设采用本地创新技术、科技成果、高新产品的,给予不超过本地采购额的10%最高300万元后补助。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院所及高校

申报条件:

(一) 企业为申报主体

1. 高投入:项目实施周期内,申报项目总投入达到500万元以上,且申报单位上一年度R&D经费支出达到200万元以上;

2. 引领性:项目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实践应用基

础；

3. 高能力：项目所属单位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应用前景，可引领行业发展；

4. 本地化：项目实施应用区域或地点必须在沈阳市内。

（二）院所、高校为申报主体

1. 高水平：项目技术水平应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要有前瞻性；

2. 高层次：项目研发团队及领军人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引领能力和学术能力；

3. 高能力：项目所属单位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应用前景，可引领行业发展；

4. 本地化：项目实施应用区域或地点必须在沈阳市内。

执行标准：智慧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依据技术先进性、研发投入比例，择优予以支持，对以企业为实施主体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10%，最高300万元后补助；对以院所、高校为实施主体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10%，最高50万元后补助。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高新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旭 22721314

（四）标准化奖励资助

政策要点：对获得技术标准的，按既有政策给予奖励。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沈阳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申报条件：专门资金资助奖励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有利于促进我市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有利于引领支撑我市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诸领域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有利于助推沈阳“四个中心”建设。

执行标准：

1. 主导、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2. 主导、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3. 主导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4. 主导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按照总量控制原则，按一定比例予以资助。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高新处

联系人及电话：范国柱 22724120

（五）生物医药科技专项

政策要点：对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新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的，按类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和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的，按类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新取得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的，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新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1—3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新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本地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的1-3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的医疗器械产品；
3. 企业在三年内（三年内指项目取得销售收入时前 36 个月内，下同）获得相关批件；
4. 项目单位及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执行标准：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的新药，按不超过三年内（三年内指项目获得批件前36个月，下同）研发投入的30%给予后补助：

1. 对完成临床前研究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 分别对1类、

2类、3类药品每项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后补助；

2. 对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取得销售收入的，分别对1类、2类、3类药品每项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后补助。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社发处

联系人及电话：孙宾 23768180

（六）社会治理科技专项

政策要点：按前资助方式，给予每项最高50万元补助。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

2. 项目单位及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

执行标准：本专项资金依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采取择优前资助方式，每项资助30万元。以企业为申报主体的项目，自筹资金占研发总投入比例不应低于50%。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社发处

联系人及电话：孙宾 23768180

（七）公共卫生研发专项

政策要点：围绕健康沈阳建设，加强生命健康领域的重大疾病、常见多发病治疗技术和医工结合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健康领域技术创新和医疗服务能力。按前资助方式，给予每项最高50万元补助。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医疗卫生行业的机构

申报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医疗卫生行业的机构；

2. 申报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省、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主要负责人；

3. 申报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必须与企业联合申报，申报单位须提供与在沈阳注册的医药与医疗器械企业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

4. 申报本专项项目负责人应当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57周岁，没有主持在研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同一年度每人限报一项。

执行标准：本专项资金依据技术先进性，临床实用性，采取定额择优前资助方式。重大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和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每项资助50万元；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

项目每项资助5万元。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社发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颖 23768180

（八）引进重要创新资源

政策要点：深化与中科院系统合作，引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优势资源，签订共建协议，布局研发机构。根据市场化评估及投资规模，对落地研发机构给予1000-3000万元前资助。对研发机构集聚人才、转化成果、孵化企业等方面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达标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连续支持3年。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内注册、以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等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实体

申报条件：最新发布的世界500强企业、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300高校、自然指数500强科研机构、路透社“全球最具创新力研究机构”、“双一流”高校、中国科学院系统各研究所以及公认的行业龙头企业等，通过与市或相应区签订共建协议，在上年度以来于我市注册设立，以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等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实体。

除满足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本申报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规划，具体的年度发展目标，清晰的

科研路径，能够持续形成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的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

2. 拥有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水平高的人才队伍。由该领域内符合《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规定的顶尖人才或杰出人才牵头主持。申报当年域外科研人员在沈工作人数不低于30人，且逐年递增，3年达到100人以上；科研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不低于60%，且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占科研人员总数不低于50%。

执行标准：引进重要创新资源项目由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采取前资助+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前资助经费额度1000-3000万元，后补助经费额度每年最高1000万元，最多连续支持3年。

被引进方须与相应区签订高端研发机构共建协议并完成在沈注册。双方在项目用地、物理空间、科研设施、办公条件、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市场化评估，对评估价值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1:1的比例给予前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前资助资金用于科研平台建设、科研设备购置、科技人才（团队）引进、科技项目研发等。自前资助资金到位之日起，高端研发机构应制定未来12个月的任务目标，市科技局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其合理性的基础上，与其签订年度目标任务书。期满时，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指标完成情况，后补助资金1000万元

按照任务目标完成率的同等比例进行补助，完成率低于70%的不给予补助。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国际合作处

联系人及电话：陈宏宇 22721526

（九）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

政策要点：对促成技术成果在沈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经市科技局备案的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依托单位

申报条件：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

执行标准：对促成技术成果在沈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成果处

联系人及电话：陈茜 22740339

（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沈转化专项

政策要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成果在沈转化，按照不超过除土地和基本建设外的经费投入的10%补助，最高300万元。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在沈阳地区注册、具备法人资格，承接（受让、投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并在沈实施成果转化和产

业化的生产企业

申报条件：

1. 项目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包括项目或课题的技术成果；

2. 项目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高污染和高耗能项目；

3. 申报单位承担(受让、投资)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已经完成项目验收；

4. 申报国家项目在沈转化专项的项目为2020年1月1日以后首次实现销售收入的项目。

执行标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成果在沈转化，按照不超过除土地和基本建设外的经费投入的10%补助，最高300万元。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成果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威 22722824

(十一) 新批建国家级创新平台

政策要点：支持创新主体围绕优势领域和重点产业创建或升级科技创新平台，对新批建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科技部新批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新批建的国家工程研

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

申报条件：国家级创新平台。

执行标准：对上年度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每个给予500万元奖励。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资配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慧颖 22724501

（十二）新批建省级创新平台

政策要点：对新批建的省级创新平台，根据绩效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市科技局新批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和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市发改委批建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依托单位

申报条件：省级创新平台。

执行标准：对上年度获批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择优每个给予100万元奖励。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资配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慧颖 22724501

（十三）新批建市级创新平台

政策要点：优先在产业升级新兴领域、产业发展空白领域、

技术创新短板领域布局市级创新平台，对新批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给予最高51万元奖励。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市科技局新批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和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市发改委批建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依托单位

申报条件：市级创新平台。

执行标准：对上年度获批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每个给予50万元奖励。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资配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慧颖 22724501

（十四）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专项

政策要点：对新型研发机构创新人员、创新条件、创新成果、转化和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最高500万元奖励。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市科技局认定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研发机构等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执行标准：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超

过参评数量的10%，每家给予最高1000万元后补助；对年度绩效评价良好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超过参评数量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后补助。后补助资金额度不高于该新型研发机构评价年度实际研发投入额（以扣除政府研发投入的加计扣除额为准）和本地技术合同收入实际到位额之和的50%。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资配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威 22720342

（十五）“揭榜挂帅”专项

政策要点：实行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给予揭榜项目给予不超过技术交易额50%最高300万元前资助。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达成合作意向的发榜企业

申报条件：达成合作意向的发榜企业。

执行标准：

产业共性技术项目。市科技局对技术需求提出企业按照中榜项目技术合同额的50%给予前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企业关键技术项目。市科技局根据项目实施绩效，按照揭榜项目实际发生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100万元）的30%对技术需求提出企业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资配处

联系人及电话：李鸿滨 22791090

（十六）国家级双创载体奖励

政策要点：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上年度新认定（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星创天地

申报条件：上年度新认定（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星创天地。

执行标准：对上年度新认定（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星创天地，给予其运营主体50万元奖励。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创服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雪 23768569

（十七）双创载体绩效评价奖励

政策要点：对双创载体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等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择优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最高50万元、最高30万元、最高10万元奖励。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在双创载体年度绩效评价中获优秀、良好等次的双创载体

申报条件：

1. 服务能力。主要评价双创载体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创业导师及服务人员、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拥有孵化基金等情况；

2. 孵化绩效。主要评价新增孵化企业与毕业企业、科技企业培育、企业拥有知识产权、融资能力和开展活动等情况；

3. 社会贡献。主要评价企业吸纳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就业、特色产业集聚和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等情况。

执行标准：对获得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获得优秀、良好的孵化器（加速器）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实际奖励金额不超过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年度运行经费总额。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创服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雪 23768569

（十八）孵化器、加速器建设经费后补助

政策要点：以公共平台、孵化器、加速器、产业生态建设，提升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在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等方面创新潜力，对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内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给予不超过建设经费的50%最高100万元后补助。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在双创载体年度绩效评价中获优秀、良好等次，且在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内建设的孵化器、加速器

申报条件：参照当年科技计划指南要求。

执行标准：评审与绩效评价同时进行。在双创载体年度绩效评价中获优秀、良好等次，且符合第十条要求的孵化器、加速器，可根据建设经费投入情况获得后补助支持。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创服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雪 23768569

（十九）科技创新券补助

政策要点：鼓励企业使用创新券，对在科技条件平台购买服务机构科技服务的，给予不超过技术服务金额60%的后补助。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我市注册中小企业。

执行标准：技术服务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不超过60%的比例核定支持；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30%的比例核定支持。具体支持比例以每年发布的《创新券目录清单》为准。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创服处

联系人及电话：李新 22745111

（二十）“盛菁汇”常态化路演东北科技大市场主会场路演推荐路演项目奖励

政策要点：对高校院所、企业在沈承办的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交流活动，给予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50%最高100万元后补助。由市政府批准的重大科技交流活动及以市政府名义组织参加的科技展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额度。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在沈阳注册的经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备案或共建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申报条件：在沈阳注册的经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备案或共建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

执行标准：对推荐项目参加“盛菁汇”常态化路演平台东北科技大市场主会场路演，项目通过路演1年内获得投资，且获得投资后1年内未撤资的推荐机构，按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奖励，每个推荐项目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分年度到位资金的，只按首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给予奖励。单个推荐机构每年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创服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海鹏 23768569

（二十一）黑土地保护专项

政策要点：沈阳市黑土地保护科技创新专项。按前资助方式，

给予每项最高50万元补助。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驻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或在沈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新和协同能力强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沈阳市所属的或者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注册时间为1年以上，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研发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2. 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不超过57周岁（对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创新求实和甘于奉献的科学精神，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全国同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威望和重要影响力；

3.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和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企业经营管理正常。

执行标准：本专项项目采取定额择优前资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50万元。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农村处

联系人及电话：裴亚涛 22725022

（二十二）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政策要点：对获得沈阳大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给予奖励。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参加大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以当年的大赛通知为准。

执行标准：对获得沈阳大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给予奖励。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创服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海鹏 23768569

（二十三）种业创新专项

政策要点：创新团队牵头单位填写《沈阳市种业创新团队（创新联合体）申报书》，明确创新团队建设的总体目标及考核指标，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市科技管理部门。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沈阳域内注册，入选沈阳市种业创新团队（创新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申报条件：

1. 沈阳市种业创新团队申报单位（团队负责人工作单位）应为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注册时间为1年以上，在育种理论基础、种质资源、先进育种技术、研发水平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2. 创新团队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57周岁（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向沈阳市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创新求实和甘于奉献的科学精神，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全国同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威望和重要影响力。主持或参加过申报领域的市级以上育种重点科研项目，拥有育种领域国内领先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优良品种（系），在本领域取得显著成就、做出突出贡献；

3. 创新团队研究方向设置科学合理，每个团队明确2-3个研究方向，小作物、水产类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1-2个研究方向。研究思路清晰、方向和内容互补，具有现实性、迭代性和前瞻性，符合我市种业发展需求，能够在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前沿育种技术和标志性新品种培育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可获得新品种、新种质、发明专利、育种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标志性成果，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预期社会效益显著；

4. 创新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从事相关领域研发工作经历和长

期合作基础，具备重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5. 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科研后盾、政府支持，商业化育种、市场预期好的企业能牵头的，由企业牵头；非企业单位为牵头单位的，须吸纳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种业企业作为成员单位；

6. 创新团队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涉及从事动物等实验研究领域的，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正常。

执行标准：市科技创新资金中设立种业创新专项（计划），经认定的种业创新团队各成员单位按照研究方向申报创新项目，采取定额前资助方式予以支持。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农村处

联系人及电话：裴亚涛 22725022

（二十四）科技特派团专项

政策要点：围绕我市县域农业产业、民生工作等需求，依托驻沈具有较强科研实力、能够有效服务县域农业产业、民生工作的高校院所和其他事业法人单位组建科技服务团队。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

申报条件：

1. 沈阳市种业创新团队申报单位（团队负责人工作单位）应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注册时间为1年以上，在育种理论基础、种质资源、先进育种技术、研发水平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2. 创新团队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57周岁（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向沈阳市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创新求实和甘于奉献的科学精神，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全国同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威望和重要影响力。主持或参加过申报领域的市级以上育种重点科研项目，拥有育种领域国内领先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优良品种（系），在本领域取得显著成就、做出突出贡献；

3. 创新团队研究方向设置科学合理，每个团队明确2-3个研究方向，小作物、水产类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1-2个研究方向。研究思路清晰、方向和内容互补，具有现实性、迭代性和前瞻性，符合我市种业发展需求，能够在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前沿育种技术和标志性新品种培育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可获得新品种、新种质、发明专利、育种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标志性成果，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预期社会效益显著；

4. 创新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从事相关领域研发工作经历和长期合作基础，具备重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5. 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科研后盾、政府支持，商业化育种、市场预期好的企业能牵头的，由企业牵头；非企业单位为牵头单位的，须吸纳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种业企业作为成员单位；

6. 创新团队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涉及从事动物等实验研究领域的，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正常。

执行标准：以区县（市）的农业产业、农事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或乡镇农业民生工程的某一明确具体的技术或服务需求为1个服务定点，每个定点对应1个服务特派团。原则上每个特派团服务1个定点，区域特色重点产业可适当放宽，最多可以服务3个定点，每个定点给予10万元定额补助工作经费。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农村处

联系人及电话：李静 23768052

（二十五）星创天地绩效评价

政策要点：对绩效考评优秀的星创天地一次性给予10万元后补助。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经市科技局备案，绩效评价优秀的各级星创天地运营主体

申报条件：

1. 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如：农业科技园区、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社会组织等；

2. 具有产业基础和科技支撑。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具备产学研基础和条件，有明确的产学研合作单位，形成一批适用的农业技术成果包；

3. 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和基础设施。具备“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和运营团队，促进农村创业的便利化和信息化，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有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创新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研发和检验检测、技术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

4. 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熟悉产业、经验丰富、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拥有一支由涉农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中的专家学者和技术骨干，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创业投资人等担任兼职的创业导师队伍，能够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科学普及培训；

5. 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在孵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以上或一定数量的创客入驻，运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6. 定期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及创业活动，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及创业活动，创业教育培训包括网络培训、授课培训、田间培训、一线培训、示范现场会、专题培训会等；创业活动包括创新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

7. 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

执行标准：对绩效考评优秀的星创天地一次性给予10万元后补助，主要用于星创天地上阶段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人才引进、技术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培训等费用的补助。所需经费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农村处

联系人及电话：李静 23768052

（二十六）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绩效评价

政策要点：每年组织备案联盟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予以奖励。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申报条件：

1. 联盟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科技项目组织、科研经费使用、科技成果共享、科技人才引育等方面有完备的管理制度，且已经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3个月以上；

2. 联盟应符合我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

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方向，且在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方面开展了实质性合作，取得良好成效；

3. 联盟应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集聚整合市内外创新资源，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机制，积极构建创新联合体；

4. 联盟盟主单位必须是在沈阳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在本行业处于优势地位；

5. 联盟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0家，可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组成，且沈阳本地注册法人单位不少于30%。

执行标准：

1. 各联盟向市科技局提交《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绩效评价申报表》和《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绩效评价自评材料》；

2. 评审组依据联盟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评审核查，并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

3.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得分80（含）以上的为优秀，得分60-79的为合格，得分低于60的为不合格；

4. 对连续两年不参加绩效评价或者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将取消联盟备案资格。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成果处

联系人及电话：李永成 22740339

（二十七）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政策要点：面向我市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围绕产业创新培养中青年创新人才（团队），为建设“创新沈阳”、打造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人才储备和科技支撑。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重点支持具有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能、课题研究方向符合沈阳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趋势，科研成果具有良好应用和转化前景的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

申报条件：

1. 人才（团队）条件：

- （1）符合我市人才认定条件或经市人社局认定的人才；
- （2）本单位在岗、在聘人员；
- （3）具有主持或以主要研发者身份参与创新项目研发工作经历；
- （4）以团队形式申报的，团队成员应符合上述1、2、3款之条件；
- （5）年龄按通知时间计算，精确到月份。项目主要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女性负责人放宽到42周岁，团队项目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且成员年龄最高不超过45周岁。

2. 申报单位条件：

申报单位应是在沈阳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健全的管理和财务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依托项目条件：

人才或团队应依托正在进行的科技研发、推广应用等项目进行申报。

执行标准：重点支持具有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能、课题研究方向符合沈阳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趋势，科研成果具有良好应用和转化前景的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支持方式为一次性无偿前资助人民币10万元。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人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露阳 22721944

（二十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补助资金人才专项

政策要点：分别对驻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济人给予补助。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驻沈高校、科研院所在沈阳市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团队）；经市科技局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依托单位；经沈阳市技术转移协会备案的技术经纪人

申报条件：

1. 申报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是驻沈高校、科研院所中具备科技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或团队，具有承担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课题研究的经历。申报项目及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名单须在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

无异议的项目方可申报。在申报当年的前两个年度内，已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等，并经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转化。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30万元，每个合同只能补贴一次；

2. 技术转移机构指已在市科技局备案，促成我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的，且该机构为技术合同的第三方（中介方），并取得了成果中介收入；

3. 技术经纪人指经沈阳市技术转移协会备案，从事技术转移服务，包括挖掘企业需求、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等。

执行标准：

1. 对驻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沈阳市转移转化的，按照每年每项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的3%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补贴，每人（团队）每年每项最高50万元；

2. 对促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合同的技术转移机构，每个项目按照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的3%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50万元；

3.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技术经纪人评为“服务之星”，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成果处

联系人及电话：卫静波 22722824

(二十九) 科技企业创新项目技术合同补贴人才专项

政策要点：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按照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20%-4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项目投入。项目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100万元；
2. 技术水平。企业委托高校院所，结合我市产业或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开发，经企业验收，完成技术开发任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指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经济效益。单位财务状况良好，申报时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超过项目启动实施时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4. 企业与高校院所已经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执行标准：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我市产业需求“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未来技术攻关的，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按照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20%-4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成果处

联系人及电话：卫静波 22722824

三、环保政策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即来即办”惠企政策

政策要点：对属于环评“即来即办”清单内项目，并申请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审批部门须当场出具并送达环评批复文件，现场签收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有效期限：长期

服务对象：沈阳市辖区内，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分类清单》中的20大类26小项建设项目

申报条件：属于《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分类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服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凤光 83962627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打捆审批”惠企政策

政策要点：对在“试点区”内，属于“试点行业”（详见“支持对象”）的多个同类建设项目，实施打捆环评审批服务。

有效期限：长期

服务对象：“试点区”内编制环评报告表的“试点行业”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一）中德园：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智能机器与机械装备制造以及轨道交通、数控装备、新能源与节能装

备产业项目；（二）汽车城：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三）雪松开发区：金属加工项目；（四）康平朝阳工业园：废旧塑料加工项目。

申报条件：属于中德园、汽车城、雪松开发区、康平朝阳工业园中“试点行业”的建设项目。

服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凤光 83962627

（三）生态环境执法“包容审慎”惠企政策

政策要点：对纳入包容审慎监管范围的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和执法部门应当审慎开展现场检查，控制检查频次；对纳入包容审慎监管范围的企业，当年未发现环境问题、未出现群众投诉或举报且查证属实的，应当在下一年度申请纳入正面清单，免予现场检查；连续两年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出现群众投诉或举报且查证属实的，首次检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应当先行责令和帮扶企业实施整改，对违法行为轻微，积极整改解决问题，未造成环境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有效期限：长期

服务对象：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按照行业类别、营业收入和从业人数实施划分的规模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申报条件：沈阳市符合本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服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及电话：张秋爽 83962578

四、服务业政策

（一）零售药品“一业一证”

政策要点：将零售药店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4张许可（备案）证信息以一个二维码的形式加载到1个《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同核查、一并审批”，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

有效期限：长期

服务对象：沈阳市辖区内药品零售经营企业

服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审批处

联系人及电话：庄晓琳 83963850

（二）优秀“老字号”企业振兴发展

政策要点：对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纳税，且近5年经营正常、效益良好、无失信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优秀“老字号”企业，对企业新建老字号历史文化品牌展示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促进老字号文化体验和对外交流，给予企业总部一次性10万元奖励。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沈阳老字号企业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共性材料：

1. “老字号”企业振兴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2. “老字号”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企业近3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加盖企业财务章）；
6. 企业信用信息情况相关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打印）；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8.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新建“老字号”历史文化品牌展示厅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新建展示厅的房产证明材料，非自有房产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展示厅的施工合同和平面图等；
3. 展示厅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建筑设计机构出具的证明等）；
4. 展示厅建设的相关费用凭证；
5. 举办展示经营活动的证明材料（活动的图片、视频、展品

目录等）。

执行标准：支持我市优秀“老字号”企业振兴发展。对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纳税，且近5年经营正常、效益良好、无失信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优秀“老字号”企业，对企业新建老字号历史文化品牌展示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促进老字号文化体验和对外交流，给予企业总部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老字号”企业在我市每新开设1家直营门店（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600元给予企业总部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在我市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每新开设1家直营门店（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800元给予企业总部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家企业总部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服贸处

联系人及电话：齐芳 23768215

（三）优秀“老字号”企业振兴发展

政策要点：对“老字号”企业在我市每新开设1家直营门店（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600元给予企业总部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在我市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每新开设1家直营门店（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800元给予企业总部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家企业总部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沈阳老字号企业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共性材料：

1. “老字号”企业振兴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2. “老字号”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企业近3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加盖企业财务章）；
6. 企业信用信息情况相关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打印）；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8.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老字号”企业申报新开设直营门店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新开设直营门店的房产证明材料，非自有房产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 新开设直营门店的营业执照；
3. 直营门店与企业总部的关系证明材料（总部企业与直营门店的资产关系证明等）；
4. 新开设直营门店的内部和外部照片。

执行标准：支持我市优秀“老字号”企业振兴发展。对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纳税，且近5年经营正常、效益良好、无失信

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优秀“老字号”企业，对企业新建老字号历史文化品牌展示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促进老字号文化体验和对外交流，给予企业总部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老字号”企业在我市每新开设1家直营门店（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600元给予企业总部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在我市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每新开设1家直营门店（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800元给予企业总部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家企业总部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服贸处

联系人及电话：齐芳 23768215

（四）鼓励夜间经济示范（特色）街区建设

政策要点：依据《沈阳市夜经济示范（特色）街区认定标准》（沈商务发〔2020〕19号），对经区、县（市）申报，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被认定为“市级夜经济示范（特色）街区”的，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20万元奖励。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夜经济街区运营主体

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2.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项目经营一年以上，且通过复审；

4.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5.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执行标准：给予每个“市级夜经济示范（特色）街区”申报主体一次性奖励2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联系人及电话：范孝宽 22722104

（五）支持家电销售进农村

政策要点：对综合家电销售连锁企业在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及其他区的涉农区域，新开设面积200平方米（含）以上，销售品类5个（含）以上、品牌15个（含）以上的家电销售门店或体验店，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的，每个门店或体验店补助10万元，每个企业的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综合家电销售连锁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企业拥有2个以上在沈直营门店，不含2021年新开门店；

4. 门店或体验店面积200（含）平方米以上；
5. 门店或体验店须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3个品类，以及其他家电2个品类（含）以上；
6. 门店或体验店须经营家用电器15个品牌以上；
7. 门店或体验店须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8. 门店或体验店如为加盟店，特许人须具备商业特许经营资质；
9.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10.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执行标准：给予每个门店或体验店补助10万元，每个企业的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联系人及电话：范孝宽 22722104

（六）引进发展商业品牌首店

政策要点：对国际（不含港澳台）和本土（含港澳台）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知名品牌企业，在沈开设法人企业首店或旗舰店，含亚洲、中国（内地）、东北、辽宁、沈阳首店或旗舰店，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8万元、15万元、12万元、10万元奖励。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批零住餐知名品牌沈阳首店法人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申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企业须为在沈阳开设的亚洲、中国（内地）、东北、辽宁、沈阳首店或旗舰店；
4. 申报企业或上一级法人企业须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4大行业品牌连锁企业；
5. 申报企业须纳入国家统计局网直报单位库且在本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6. 申报企业须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8.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执行标准：对每个亚洲、中国（内地）、东北、辽宁、沈阳首店或旗舰店，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8万元、15万元、12万元、10万元奖励。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联系人及电话：袁胜男 22722104

（七）推动批零住餐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政策要点：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首

次新入库“四上”企业奖励方案的通知》，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限额以上标准（批发业2000万元、零售业500万元、住宿和餐饮业200万元），并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网直报单位库的批零住餐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新入库批零住餐企业

申报条件：无

执行标准：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联系人及电话：盛杰 22722104

（八）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转型升级

政策要点：对我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三环以外新建自动化、机械化分拣中心或运用自动化、机械化技术对老旧分拣中心升级改造。对分拣设备购置实际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我市重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沈阳税务部门登记纳税，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2.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项目按计划实施且投入使用（运营）；
4.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5.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6. 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要求；
7. 项目符合《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要求。

执行标准：

1.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申请表；
2. 本项目预算报告、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3.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预算、项目完工验收期限、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信用自评、遵守法律法规和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升级改造类项目应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
6. 纳税证明材料；
7. 银行贷款合同、进帐单、付息凭证、项目分类支出明细表、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项目所购置大型设备合同；
8. 土地有效证件、项目选址的红线图（区位）和原址照片；
9. 项目建设审批材料（含项目核准备案登记证明、可研报告、

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材料等）。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戴斌 22768289

（九）推动城乡商贸物流互通互联

政策要点：支持商贸物流企业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仓储设备或城市配送车辆，对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购置符合国家标准仓储设备按照 20%、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城市配送车辆按照 10%，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商贸物流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物流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2. 申报项目按计划已实施完成；
3.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 3 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4. 项目已获得各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执行标准：对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购置符合国家标准仓储设备按照 20%、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城市配送车辆按照 10%，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

联系人及电话：杨健 22544325

（十）支持便利店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政策要点：满足居民便利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对在我市经营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每年度新建直营 24 小时营业连锁便利店(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10 个以上的,按单店 2 万元给予奖励,每个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2.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项目按计划实施且投入使用(运营);
4.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 3 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5.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6. 申报主体应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连锁便利店经营企业,实行“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理、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

统一财务核算”，年度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已开设 10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含新建门店)；

7. 全资拥有或控股拥有的同一品牌、同一业务性质的直营便利店。其中关联公司的直营便利店仅指从事同一品牌、同一性质的母公司、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子公司的直营便利店；

8. 营业时间为 24 小时；

9. 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

10. 能够提供新建连锁便利店营业执照和现场照片。

执行标准：每年度新建直营 24 小时营业连锁便利店(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10 个以上的,按单店 2 万元给予奖励,每个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

联系人及电话：代文文 22724877

(十一) 支持打造高品质特色商业街

政策要点：对被国家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为改造提升示范的商业街，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被省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为省级改造提升示范的商业街，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被确定为市级改造提升示范的商业街，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已获省、市级改造提升示范称号，并获得奖励的商业街，再被上级部门确定为改造提升示范称号的，奖励金额按上级奖励金额一次性补足。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2.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项目目前正常经营；
4.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5. 奖励对象须为取得“示范”商业街称号的申报主体；
6.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要件：

1. 打造高品质特色商业街项目资金申请表；
2. 申报主体组织商业街改造提升工作简要情况；
3.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申报一次性奖励的商业街，须提供对应的国家、省、市确定其称号的文件；
6. 对已获省、市级改造提升示范称号，并获得奖励的商业街，再被上级部门确定为改造提升示范称号的，须提供国家、省确定其称号的文件；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8.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执行标准：对被国家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为改造提升示范的商业街，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被省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为省级改造提升示范的商业街，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被确定为市级改造提升示范的商业街，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已获省、市级改造提升示范称号，并获得奖励的商业街，再被上级部门确定为改造提升示范称号的，奖励金额按上级奖励金额一次性补足。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市场建设处

联系人及电话：周硕 22722584

（十二）支持线下经营实体转型升级

政策要点：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传统百货店、商品市场（二环内）

及闲置商业设施等改造为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项目，其在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公共设备购置等方面，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综合考量区域经济贡献，按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企业

申报条件：

1. 项目主体位于沈阳市域内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传统百货店（是指面向宽泛消费群体的经营品种“大而全”的百货业态，以经销和代销模式为主，联营模式为辅的大型百货公司）、商品市场（二环内）及闲置1年以上的商业设施。通过改造引进具有购物、餐饮、文创、教育、体育等3个以上的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项目。企业信用良好；

2. 项目已建成营业；

3.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4.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要件：

1. 线下经营实体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项目建设（改造）有关核准或备案的文件；

4. 项目验收材料及改造前后的照片；

5. 项目建设支持环节投资有关材料（项目支出明细、合同和发票、银行支付、记账凭证等）；

6. 网点购置的需出具所有权证明材料；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及以上）和网点所有权证明材料；

7.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证明材料；

8. 纳税证明材料；

9.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10.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11.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执行标准：在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公共设备购置等方面，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综合考量区域经济贡献，按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市场建设处

联系人及电话：周硕 22722584

（十三）支持新建现代化商品市场

政策要点：对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且年交易额1亿元以上的商品市场，实施电子商务应用、物流配送、电子结算、质量检验检测、废弃物处理等公用设施功能提升改造项目，且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综合考量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企业，信用良好；
2. 项目已建成营业；
3.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4.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要件：

1. 新建现代化商品市场项目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项目建设应具备的相关文件（立项或备案文件、土地证、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和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4. 项目验收材料及改造前后的照片；
5. 项目建设支持环节投资有关材料（项目支出明细、合同和发票、银行支付、记账凭证等）；

6. 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且年交易额1亿元以上证明材料；

7. 纳税证明材料；

8.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9.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10.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执行标准：对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综合考量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市场建设处

联系人及电话：周硕 22722584

（十四）支持惠民零售末端建设

政策要点：支持直营5个及以上农产品零售网点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新建生鲜超市或对主城区既有2000平方米及以上农贸市场实施改造升级（含农贸市场经营主体）

，改善交易环境，增强服务功能，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营造舒适、安全、快捷的便民购物环境。在电子商务、商品追溯、卖场WIFI全覆盖、电子统一结算、市场信息查询以及设备购置等公用设施进行功能提升改造的，且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按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企业，信用良好；
2. 项目已建成营业；
3.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4.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要件：

1. 惠民零售末端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纳税证明材料；
4. 零售网点（农贸市场）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3年以上），改造建设的农贸市场需提供相关备案许可文件；
5. 项目验收材料及改造前后的照片；
6. 项目建设支持环节投资有关材料（项目支出明细、合同和发票、银行支付、记账凭证等）；

7. 企业直营5个以上网点证明材料，经营品种至少包括蔬菜、水果、肉等；

8. 沈阳市内主城区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农贸市场证明材料，经营品种至少包括蔬菜、水果、肉等；

9.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10.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11.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执行标准：对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按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市场建设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海庚 22722584

（十五）支持新建改造县域农产品市场。

政策要点：对在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等县域地区，及其他区的涉农区域，支持新建改造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

及以上的农产品市场，改善交易环境、提升市场功能，服务区域农产品销售。对实施厅棚、路面硬化、给排水、水冲公厕、垃圾站(区)等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和实施冷藏冷冻设施、市场WIFI全覆盖、网上市场、商品追溯和市场信息查询等信息系统、电子统一结算、检验检测、废弃物处理等功能提升类建设项目，且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按照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企业，信用良好；
2. 项目已建成营业；
3.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4.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要件：

1. 新建改造县域农产品市场项目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纳税证明材料；
4. 项目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3年以上）；
5. 项目建设相关备案许可文件；
6. 项目验收材料及改造前后的照片；

7. 项目建设支持环节投资有关材料（项目支出明细、合同和发票、银行支付、记账凭证等）；
8. 项目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证明材料；
9.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10.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11.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执行标准：对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按照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市场建设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海庚 22722584

（十六）支持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

政策要点：引导农产品产销衔接，对实际发展订单农业带动本市农户20户以上，签订农产品采购协议（2年以上）的农产品流通企业，且年度农产品实际采购额300万元以上的，按2%给予

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企业，信用良好；
2.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3.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要件：

1. 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项目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纳税证明材料；
4. 签订长期（2年以上）农产品采购协议，发展订单农业带动农户20户以上的证明材料；
5. 沈阳市域内农产品采购额证明材料（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
6.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7.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

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执行标准：对年度农产品实际采购额300万元以上的，按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市场建设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海庚 22722584

（十七）支持电商直播企业发展

政策要点：我市持续经营一年（含）以上，年区域经济贡献超过50万的电商直播企业，给予补助。按照上一年度房租（不含仓库）、装修、直播设施设备投入的30%且不超过当年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电商直播企业

申报条件：

1. 持续经营一年；
2. 年区域经济贡献超过50万。

执行标准：按照上一年度房租（不含仓库）、装修、直播设施设备投入的30%且不超过当年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孙峥 22741589

（十八）培育电商直播示范基地

政策要点：符合补贴范围的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按照实际发生的装修费用、购置设施设备费用的30%给予基地运营企业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年网络专线使用费用按照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电商直播示范基地

申报条件：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称号。

执行标准：

1. 按照实际发生的装修费用、购置设施设备费用的30%给予基地运营企业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3. 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年网络专线使用费用按照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孙峥 22741589

（十九）支持直播人才培训和电商直播活动

政策要点：网红培训机构年培训不少于20名主播（10万粉丝以上），并与我市企业签订（主播或机构代主播签订）一年及以上直播带货业务合同，且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及以上的，给予培训机构（不含关联机构）10万元一次性奖励。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机构或企业，举办单场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电商直播活动，按项目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费、直播流量推广等费用的30%予以补助，单场活动上限20万元，单个承办机构每年获得补助的场次最多不超过2场。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网红培训机构、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机构或企业

申报条件：

1. 年培训主播不少于20名（10万粉丝以上）；
2. 举办单场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电商直播活动。

执行标准：

1. 给予培训机构（不含关联机构）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按项目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费、直播流量推广等费用的30%予以补助，单场活动上限2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秋爽 22741589

（二十）支持企业开展电商直播业务

政策要点：我市地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网络经销商授权企业，在知名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专卖店，开展电商直播营销业务的，对其产生的年度平台使用费用、交易佣金、直播技术服务费用，按照50%给予补助，单个平台店铺（同一企业在一个平台开设多个店铺视为一个店铺）不超过3万元；对多平台经营的，单个企业不超过5万元。

对我市由国家、省、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华、辽宁、沈阳老字号企业，对年度平台使用费用、交易佣金、直播技术服务费用，按照70%给予补助，单个平台店铺（同一企业在一个平台开设多个店铺视为一个店铺）不超过5万元；对多平台经营的，单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地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网络经销商授权企业、老字号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知名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专卖店，开展电商直播营销业务；
2. 国家、省、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老字号企业。

执行标准：

1. 对其产生的年度平台使用费用、交易佣金、直播技术服务费用，按照50%给予补助，单个平台店铺（同一企业在一个平台开设多个店铺视为一个店铺）不超过3万元；对多平台经营的，

单个企业不超过5万元；

2. 对年度平台使用费用、交易佣金、直播技术服务费用，按照70%给予补助，单个平台店铺（同一企业在一个平台开设多个店铺视为一个店铺）不超过5万元；对多平台经营的，单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孙峥 22741589

（二十一）支持培育电商骨干龙头企业

政策要点：对我市在电子商务网络零售、网络化生活服务等行业内产生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综合考量年区域经济贡献，给予奖励。年应税销售额达到100亿元及以上、20亿元及以上、10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速不低于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电子商务零售企业给予奖励。符合补贴范围标准的企业，年应税销售额达到10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100万元；年应税销售额达到2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30万元；年应税销售额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10万元。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

申报条件：年应纳税额达到100亿元、20亿元、10亿元。

执行标准：

1. 年应税销售额达到10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100万元；

2. 年应税销售额达到2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30万元；

3. 年应税销售额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1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孙峥 22741589

(二十二)支持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电子商务示范发展

政策要点：获得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改造、提升，按照实际发生的装修费用、购置设施设备费用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获国家商务部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申报条件：

1. 获得国家、省级称号；
2. 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改造、提升；
3. 新获国家商务部认定。

执行标准：

1. 获得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2. 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改造、提升，按照实际发生

的装修费用、购置设施设备费用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对获国家商务部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孙峥 22741589

（二十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

1. 对我市企业年跨境电商交易额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其中，1210、9610交易额按照1%的比例，9710、9810交易额按照0.8%的比例；

2. 对新落户企业，按照落户首个自然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3亿元、1.5亿元、6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资金奖励。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300万元及以上；
2.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通过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完成数据申报。

执行标准：

1. 对我市企业年跨境电商交易额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其中，1210、9610交易额按照1%的比例，9710、9810交易额按照0.8%的比例；

2.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资金奖励。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二十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

1. 开展跨境电商经营的企业，对其开展线上经营时发生的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扶持；

2. 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经营费用为：平台使用费、交易佣金、平台推广费。企业自营平台开展线上经营费用：平台推广费。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

1. 企业年度在线交易额超过120万元；

2.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应为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3. 自营平台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通过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完成数据申报。

执行标准：按照5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扶持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二十五）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

1. 对达到一定跨境电商交易额的企业给予跨境电商网络广告费用20%的资金扶持，每家企业不超过50万元；

2. 跨境电商网络广告费用：传统外贸企业为展示企业和产品，增加曝光量，提高点击率，购买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广告服务费用，以及购买国内外搜索引擎、社交网络和媒体的广告服务费用。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企业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

执行标准：对达到一定跨境电商交易额的企业给予跨境电商网络广告费用20%的资金扶持，每家企业不超过5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二十六）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跨境电商O2O线下体验店的装修、展示设施投资额的50%。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

1. 2021年新建单店面积达到100平方米、多店累计达到3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金扶持）；或2021年新建单店面积达到500平方米、多店累计达到1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扶持）；或2021年新建单店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多店累计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扶持）；

2. 跨境电商O2O体验店以中国（沈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结果为准，企业可同步报送体验店认定材料。

执行标准：跨境电商O2O线下体验店的装修、展示设施投资额的50%。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二十七）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对跨境电商第三方支付企业和跨境境外结售汇业务机构落户的开办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扶持。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企业落地时间为企业注册或实际注资时间。

执行标准：按照5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扶持。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二十八）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

1. 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功能系统及海关二级节点；

2. 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配套监管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建设升级改造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扶持。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建设并运营且对接沈阳海关。

执行标准：按照5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扶持。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二十九）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

1. 对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初始投资（软硬件购置费、系统开发费），按照20%比例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扶持，对平台宣传推广费，

按照10%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扶持；

2. 平台宣传推广费用为：为展示平台和产品，增加曝光量，提高点击率，购买国内外搜索引擎、社交网络和媒体的广告服务费用。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项目建成且当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

执行标准：按照20%比例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扶持，对平台宣传推广费，按照10%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扶持。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三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按照园区面积给予每平方米50元，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

1. 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以中国（沈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结果为准，企业可同步报送产业园区认定材料；

2. 产业园区实际使用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面积包括办公楼、

仓库；

3. 园区主办方应为产业园区运营企业，应取得产业园区经营管理使用权，且注册时间满一年；

4. 园区入驻10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以海关登记备案企业为准），且经营时间满一年（首个企业入驻协议签订时间满一年）。

执行标准：按照园区面积给予每平方米50元，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三十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

1. 建设公共海外仓的，对海外仓建设费用按照30%比例给予不超过300万元扶持；整体租赁海外仓的，对海外仓租赁费用按照30%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扶持；租赁公共海外仓的，对海外仓使用操作费用、租赁费、境外物流费用按照30%比例给予不超过50万元扶持；

2. 海外仓建设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海外仓基础建设费用、装修费用、货架（货柜）、视频监控系统、传送系统、专用推车（叉车）、辅助设备和管理信息系统购置安装费用。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

1. 建设公共海外仓的，要求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服务沈阳跨境电商企业5家以上，申报主体企业注册满一年；整体租赁海外仓要求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使用满一年；租赁公共海外仓，要求海外仓使用操作费用、租赁费、境外物流费用超过30万元；
2. 跨境电商海外仓须在沈阳海关登记备案；
3. 项目建设时间以付款时间为准。

执行标准：

1. 建设公共海外仓的，对海外仓建设费用按照30%比例给予不超过300万元扶持；
2. 整体租赁海外仓的，对海外仓租赁费用按照30%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扶持；
3. 租赁公共海外仓的，对海外仓使用操作费用、租赁费、境外物流费用按照30%比例给予不超过50万元扶持。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三十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在沈阳综保区内建设（包含新建、扩建、改造等）保税仓库、查验仓库并投入运营的，对保税仓仓储和装卸配套设施设施、海关监管设备设施、相关物流和配套信息系统费用，按照50%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扶持。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项目建成投入运营。

执行标准：按照50%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扶持。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三十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对在我市综保区以外建设（包含新建、扩建、改造等）跨境电商监管场所、查验仓库并投入运营的，对分拣设备、海关查验设备、海关监管设备设施、相关物流和配套信息系统费用，按照50%比例给予不超过300万元扶持。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项目建成投入运营。

执行标准：按照50%比例给予不超过300万元扶持。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三十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对跨境电商企业国际物流费用，按照10%比例预计不超过100万元扶持。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

1. 企业通过沈阳海关通关；
2. 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1500万元；
3. 年实际发生国际物流费用达到200万元。

执行标准：按照10%比例预计不超过100万元扶持。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三十五）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对跨境电商金融服务、诚信信用评价服务、风险防控服务项目实际投资额（软、硬件购置费、系统开发费），按照50%比例给予不超过300万元扶持。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项目对接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执行标准：按照50%比例给予不超过300万元扶持。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三十六）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

1. 对在沈本科院校、在沈高职院校开展跨境电商专业教育（或面向我市跨境电商企业的订单班）的，给予100万元或60万元奖励；

2. 对社会培训机构开展面向个人培训的，按照每人100元标准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面向企业培训的，对年培训费用按照20%比例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每个培训机构扶持总额不超过20万元。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

1. 高校开展专业教育的，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或面向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订单班，且纳入全国统一招生计划，实际招生人数超过50人；

2. 社会培训机构开展面向个人培训的，每班次不低于30天且每班不少于50人；面向企业培训的，每班次不低于5天且每班不少于20人。

执行标准：

1. 对在沈本科院校、在沈高职院校开展跨境电商专业教育（或面向我市跨境电商企业的订单班）的，给予100万元或60万元奖励；

2. 对社会培训机构开展面向个人培训的，按照每人100元标

准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面向企业培训的，对年培训费用按照20%比例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每个培训机构扶持总额不超过20万元。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三十七）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对跨境电商进出口相关信用保险保费，按照30%比例给予不超过50万元扶持。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跨境电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保险保费。

执行标准：按照30%比例给予不超过50万元扶持。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三十八）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要点：对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运维费用，按照50%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扶持。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3.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运营公司技术人员人工成本、设备更新和维护成本、网络使用成本、用电成本等记账凭证、发票；
6. 与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主体单位签订的运营协议。

执行标准：按照50%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扶持。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派 22741589

（三十九）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 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

政策要点：

1. 已暂退80%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2年12月31日；

2. 2020年2月6日至2021年10月18日（含当日）期间我市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8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

3. 旅行社在享受暂退80%保证金政策期内，又达到《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依法再降低50%保证金。

有效期限：2021年-2023年

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申报条件：免申报

执行标准：

1. 已暂退80%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2年12月31日；

2. 2020年2月6日至2021年10月18日（含当日）期间我市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8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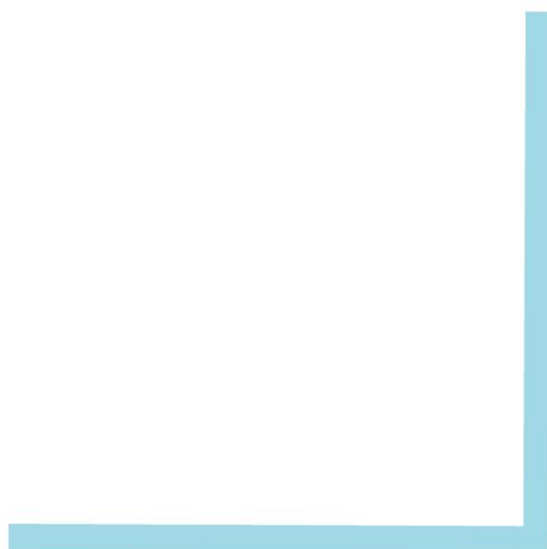
3. 旅行社在享受暂退80%保证金政策期内，又达到《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依法再降低50%保证金。

服务部门：市文旅局市场管理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玉圣 31619032

PART THREE

执法司法



一、执法司法

(一) 减收、缓收民商事仲裁受理费、处理费

政策要点：通过减收、缓收民商事仲裁受理费、处理费的方式，减轻企业争议解决费用负担。

有效期限：长期

服务对象：疫情防控紧缺物资生产企业及其上下游关联企业；《沈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所涉困难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提供能够证明申请人是疫情防控紧缺物资生产企业及其上下游关联企业、及《沈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所涉困难中小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即可。

执行标准：

1. 对疫情防控紧缺物资生产企业及其上下游关联企业作为申请人的，减收50%受理费和处理费；

2. 对《沈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所涉困难中小企业作为申请人的，减收50%受理费；（三）对符合前述条件的当事人按期缴纳仲裁费确有困难的，根据其提出的申请和有效证明文件，缓交仲裁费至仲裁文书作出前。

服务部门：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立案部

联系人及电话：王天宇 22707800

（二）仲裁时效中止

政策要点：通过中止仲裁时效，保障申请人仲裁权益。

有效期限：长期

服务对象：当事人是接受治疗的“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因疫情防控被依法隔离、观察、滞留人员、因交通关停受阻人员或者是执行抗击疫情任务的医疗卫生人员、人民警察等

申报条件：提供与疫情相关的，比如正在接受治疗、被依法隔离等相关证明材料。

执行标准：上述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申请立案的，且不能及时申请仲裁的事实发生在仲裁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本次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符合“不可抗力”的特征，故仲裁时效可因此发生中止。当事人可在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仲裁，但需要注意保留好相关证据。

服务部门：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立案部

联系人及电话：王天宇 22707800